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该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表，同时作为承租人，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时，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方法，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